

中共人民陪審員制度之剖析

宋淵貴

壹、前　　言

中共法律理論之基礎是以馬列主義辯證唯物主義、歷史唯物主義，階級鬭爭論以及所謂「毛澤東思想」為其指導原則，其立法是以累積的鬭爭經驗終結及倣效蘇俄的成例而成的（註一）。馬列主義是把所有的社會思想及社會制度之基礎，求之於生產力，而主張「唯物史觀」（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認為所有的歷史的變革，是隨着物質的生產力的變化，法律秩序或政治組織只不過是生產關係所確立的制度，屬於上層建築，下層的生產方式（即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構成的社會經濟基礎如有變化，其上層建築之法律秩序或政治組織亦隨之而變動；並強調無產階級革命的必然性，這種「階級鬭爭」成為共產主義政治運動的理論基礎。

最近，中共的宣傳機關紛紛高喊要「加強馬克思主義的理論隊伍」，並積極在大陸各地的機關、部隊、學校、廠礦等單位，大搞所謂「工農兵理論隊伍」。例如，中共「紅旗」雜誌本（一九七四）年第六期，以「加強馬克思主義理論隊伍」為題發表短評，其中略謂：「批林批孔是上層建築領域裡馬克思主義戰勝修正主義，無產階級戰勝資產階級的政治鬭爭和思想鬭爭。在這個鬭爭中，要把林彪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及孔孟之道批深批透，用馬克思主義佔領哲學、歷史等上層建築領域。」「為了適應政治思想戰線各種鬭爭的需要，把上層建築領域的革命堅持下去，進行到底，加強黨的理論建設，加強馬克思主義的理論隊伍，就成了一個不能忽視，並且要用力解決的重大問題」。中共「人民日報」亦於同年六月十八日，以「在戰鬪中培養理論隊伍」為題發表社論略謂：「當前批林批孔運動的發展，向我們提出這樣的任務：對林彪、孔老二的批判如何深入？如何普及？如何持久？如何系統化？以推動各條戰線的鬪、批、改，用馬克思主義佔領哲學、歷史、教育、文學、藝術、法律等在內的整個上層建築領域。這場艱鉅的政治鬭爭和思想鬭爭，需要一支宏大的馬克思主義的理論隊伍。各級黨委要把加強理論隊伍作

爲深入批林批孔的重要措施。」「我們要深入批林批孔，在上層建築領域實現無產階級的全面專政，要用新鮮血液去充實和改造原有的理論隊伍，要及時地批判羣衆運動中出現的某些違背馬克思主義的錯誤思想。」

中共「批林批孔」運動的趨勢已擴展到上層建築的法律及一般的羣衆運動的領域裡，在敵我法律思想的鬭爭上，似有特別注意的必要。蓋司法制度係法制中的一個部分，中共政法人員一向對於「法制」認爲係「階級鬭爭中最尖銳、最集中的一個部分」。「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法制是兩種不同社會制度的產物，是根本對立，毫不相容的兩個東西。它們的最本質區別就在於：社會主義法制是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實施無產階級專政的武器；資本主義法制是在資產階級領導下的，實施資產階級專政的武器。」又說法制問題的鬭爭本質「就是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法制、兩條道路的鬭爭（註二）」。司法機關是根據其所謂「人民民主政權」之不可分性及「民主集中」之原理而構成的；但中共政權的作法，一向表裏互異，外表上雖披上「人民」與「民主」的外衣，骨子裏却裝滿着專制獨裁之實質。例如，毛澤東在其「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裡說：「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要強化人民的國家機器，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軍隊、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軍隊、警察、法庭等項國家機器，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對於敵對的階級，它是壓迫的工具，它是暴力，並不是什麼『仁慈』的東西。『你們不仁』，正是這樣。我們對於反動派和反動階級的反動行爲，決不施仁政。（註三）」這說明了中共所稱之「人民」或「民主」與民主國家所稱之含義完全不同。法庭在中共只不過是無產階級專政之御用工具，並非以公平獨立審判保障人權爲其要旨。中共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法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這種號稱「新民主主義」或「人民民主專政」代表性之「人民陪審員」制度，究爲何物其設立之動機與作用爲何，與英美之陪審制度有何不同；均有加以剖析探討之必要。

貳、中共倣效蘇俄之人民陪審員制度

蘇俄於一五五〇年，俄羅斯第一位沙皇伊凡雷帝時代，已有類似英美式之陪審制度。一五五〇年頒佈新法典（法律簡明全

書），這個法典是將司法置於地方人民代表的監督之下。這個法典把古時出席沙皇任命的總督和州長法庭的地方父老、「知法之士」和「公正的活動家」，即現在稱爲陪審員（他們都宣過誓）的人，參加法庭，始能進行審判；並明令法庭的審問紀錄，除總督的人員外，須由地方上的書記錄寫，而由地方父老及陪審員簽署。在未向地方父老及陪審員說明逮捕的原因之前，總督及其下級屬員無權逮捕地方上任何人（註四）。及至亞力山大二世，於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新的訴訟條例。與訴訟條例公佈的同時，還有新的刑事訴訟法和新的民事訴訟法，以及調解法官課罰條例。有關被告的犯罪問題，由地方各階層居民抽籤選出的十二位陪審委員會決定（註五）。

迨至一九一七年蘇俄十月革命成立蘇維埃政權後，於同年十一月廿四日頒佈了關於法院的第一號蘇維埃法令，這個法令廢除了所有沙皇時代的司法制度，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大理院、軍事和海事法院、商事法院、沙皇的檢察機關、律師制度和偵查機關（註六）。沙皇時代類似英美式之陪審制度，亦予廢止，改採人民陪審員制度。即由選任的審判員一人和輪流陪審員二人所組成的地方（人民）法院代替了治安法官。地方審判員則根據直接選舉制度實行選舉，而在這個實行選舉以前——由地方工、兵、農代表蘇維埃選舉出來。同時，爲撲滅反革命力量，以及爲了同商人、廠主和官吏的搶劫、竊盜、怠工及其他舞弊行爲作鬥爭，成立了工農革命法庭。人民陪審員通常是由勞動者擔任（註七）。蘇維埃政府所以廣泛吸收勞動者作爲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工作，據蘇俄「人民陪審員手冊」（註八）的說明，是從列寧所稱：「我們應當自己來審判，公民應當人人參加審判和參加管理國家」而來的（註九）。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公佈實施之「蘇俄法院組織條例」，把人民法院與革命法庭之兩種制度合併爲人民法院與省法院之單一系統；即撤銷了舊省的革命法庭以後，設立了舊省的法院（後來舊省的法院爲省法院和邊區法院所代替），自治共和國總法院（後來改組爲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隨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成立，也成立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最高法院。

蘇俄一九三六年憲法第一〇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一九

三八年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承受其意旨，凡一切享有選舉權並且在選舉日以前年滿二十三歲的蘇俄公民，都可以被選舉為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但是，有前科的人不能被選舉為審判員或者人民陪審員（第十一條）。人民法院（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由各選舉區年滿十八歲的公民，按照普通、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無記名投票選舉，任期三年。邊區、省、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由相當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蘇俄最高法院由蘇俄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蘇俄各專門法院院長、副院長和審判員由蘇俄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而這些法院的人民陪審員則由邊區和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及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

人民陪審員在法院執行職務的時候，享有審判員的一切權利（第十二條），人民陪審員，也同審判員一樣，只有根據選民的罷免，或者根據法院對他們作出的刑事判決，才能免除他們的義務（第十七條）。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裏，既能參加審判庭的工作，也能參加預備庭的工作。人民陪審員在解決被告的起訴是否正確這個問題的時候，要和人民審判員負同樣的責任。人民陪審員在審判庭上，無論審理刑事案件，或者審理民事案件，都是同審判員在一起共同查明案件的一切情況和調查證據，因此，他們有權向受審人、被害人、民事原告、民事被告、證人、鑑定人發問；他們有權參加物證的檢驗和查看證明文件等等。人民陪審員參加解決在訴訟案件進行中所發生的一切問題，並且作出刑事或民事判決。每一位人民陪審員都享有和審判員同等的表決權。人民陪審員對於案件情況的調查是否詳盡，法院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或裁定是否正確，也和審判員負同樣的責任。法院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或者在評議室所作的裁定，都應當由擔任審判長的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簽名。如果缺少其中某一個人的簽名，則在上級法院審理案件的時候，就會被認為是不合法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或裁定，而予以撤銷。兩名人民陪審員不同意審判員的意見時，應當根據人民陪審員所提出的解決問題的辦法來作出刑事判決、民事判決或裁定。

人民陪審員按照名單順序在法院執行職務，每年不能超過十天，但是，因為人民陪審員有繼續參加審理案件的必要而延長服務期間的時候除外（第十二條）。這就是說，如果人民陪審員參加審理的案件在十天以內還不能終結的時候，這項期間可以延長。對於需要一個較長時期進行審理的案件，可以邀請一名或二名後備人民陪審員。當參加審判組織的人民陪審員因疾病或

者其他原因在案件審理終結以前退出審判組織時，即由這些後備人民陪審員來代替。人民陪審員只能由選出他的那個法院邀請他參加庭審。如果違背這條原則，法院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或裁定，便被認為是在審判組織不合法的情形下作出的，必須予以撤銷。人民陪審員無權逃避在法院中履行自己的義務，他必須按時出席法院，不得遲誤，而人民陪審員所在的工作機關、企業、組織或團體的領導人也不得妨礙他們在法院中履行自己的義務。

除上述情形外，對於人民陪審員在法院執行職務的報酬的支付辦法，應當依照各加盟共和國立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第十三條）。人民陪審員暫時缺席（疾病、休假等等）的時候，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責成人民陪審員中最有審判工作經驗的一人執行缺席審判員的職務（第十九條）。人民陪審員在執行人民審判員職務的全部時期內，免除執行自己的主要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頒佈之蘇俄憲法，仍承襲一九三六年的制度，其第一〇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同法第一〇九條規定「人民法院之人民陪審員，凡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均有候選資格，其選任由各區公民依普通、直接、平等方式、秘密投票行之，任期為三年」，較一九三八年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年滿二十三歲」，提高二歲，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人民陪審員由相當之蘇維埃選舉之，任期為五年。人民陪審員之職權，在案件審理中與審判員相同。事實上，人民陪審員的選舉完全虛偽的，候選人係在共黨組織指揮下參加選舉（見黨幹條）（註一〇）；而審判員之絕大部分亦係共產黨員（註一一）。

其他共產國家均以蘇俄之人民陪審員制度為典範，制定於憲法付諸實施。茲就蔡蔭恩教授所整理之「蘇俄附庸國家憲法規定人民陪審員制度一覽表」附上，以供參考（註一二）。

蘇俄附庸國家憲法規定人民陪審員制度一覽表

國別	憲法關於人民陪審員制度之規定	憲法頒布之年月日	條文次數
白俄羅斯	凡法院訴訟事件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人民陪審員主持之。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九日	第八一條
匈牙利	法院由法官若干人及非司法人員若干人組成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九四九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七條
波蘭	除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法院審理案件與宣告判決均須有人民陪審員參加。人民陪審員與法官一樣，均由選舉產生，其任期與選舉程序，均以法律定之。	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二日	第四十九條
保加利亞	訴訟之審理，應由陪審員參與，各級法院之陪審員與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公民選舉。其方式係由公民以普遍、平等直接、及秘密投票選舉；或由人民會議或國民大會選舉，其當選之任期，均由法律定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七八條
烏克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一般案件在各級法院審理時，均須有人民陪審員參加。	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	第八五條
捷克	司法機構應有人民陪審員之設置，其資格、任免、法律、地位、責任及其職權之行使，均以法律定之；法律無特殊規定時，人民陪審員由相當之人民委員會任命之。	一九四八年九月廿四年	第一四二條
羅馬尼亞	法院中案件之審理，應有人民陪審員參加，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官及人民陪審員之選舉，依法律所規定之程序。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七條	

(引自蔡蔭恩教授著「中美司法制度之比較」第四四〇頁)

中共政權及其他共產國家，其人民陪審員制度均係來自蘇俄，但在細節上不盡相同。中共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法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中共人民法院組織法承受其意旨，作如下之規定：

一、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但是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除外（第八條）。按中共人民法院之審級，非如我現行法院組織法之採三級三審，是以四級二審為原則，四級三審及四級一審為

例外（註一三）。所謂四級，是指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條），基層人民法院底下，雖有人民法庭之設置，但為法院之組成部分，不得視為另有一級。中共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也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法院抗議。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間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議，就是發生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足見依案件的性質和範圍，有中級法院或高級法院為第一審，而其上級法院為第二審者。除死刑案件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之批准，實質上採三審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第三十條第一款）採一審制外，其審級制為「二審終審」。所謂「第一審案件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並非意味僅以基層人民法院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為第一審時，亦須實行人民陪審制度，但其上級之終審人民法院則不實行。此從前述蘇俄憲法第一〇三條「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之規定，以及中共「司法部關於人民陪審員的名額、任期和產生辦法的指示」中各級人民法院應選出人民陪審員名額之規定，足以看出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均須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

二、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合議制。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由審判長和人民陪審員組織合議庭進行，但是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除外。人民法院審判上訴和抗議的案件，由審判員組織合議庭進行。合議庭由院長或者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審判長。院長或者庭長參加審判案件的時候，自己擔任審判長（第九條）。第一審案件不實行人民陪審的，僅為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據中共政法人員的解釋所謂「簡單的民事案件」是指簡易的民事糾紛、事實明確無爭執、爭議標的數額不大的案件。所謂「輕微的刑事案件」是指犯罪行爲的社會危險性小（註一四）、事實簡單無爭執、情節不惡劣、後果不嚴重、以及自訴案件等（註一五）。

三、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執行職務期間，是他所參加的審判庭的組成人員，同審判員有同等權利（第三十六條）。亦即審判員一人與人民陪審員二人，三人組織合議庭審理案件。人民陪審員與審判長有同等的權限，無論認定事實、適用法令或量定刑罰均須參加，且有同等的權限參與評決；此點與後述之英美陪審制度迥然不同。人民陪審員的資格在中共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僅規定有選舉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二十三歲的公民，可以得選為人民陪審員，但是被剝奪過政治權利的人除外（同法第三十五條）。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中共南方日報報導，廣東省選出一萬一千九百餘名人民陪審員，其中絕大多數是中共黨員或共青團員（註一六），此與上述蘇俄之人民陪審員之選舉，完全相同。人民陪審員必須按人民法院通知的時間到人民法院執行職務。人民陪審員在執行職務期間，由原工作單位照付工資；沒有工資收入者，由人民法院給以適當的補助（第三十七條）。

依照中共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中共國務院司法部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關於人民陪審員名額、任期和產生辦法的指示」，其內容如下：

- (1) 人民陪審員的名額：各級人民法院可按照(1)依法律規定需要陪審的案件數額，(2)原則上一個審判員配備兩個人民陪審員，(3)每個人民陪審員一年到法院參加陪審時間一般為十天時間，以計算提出人民陪審員名額。
- (2) 人民陪審員的任期：經過選舉的，一律暫定為二年。
- (3) 人民陪審員的產生辦法：按選舉原則產生，選舉採取簡便易行的辦法，注意其代表性和廣泛性。其方法有三：①農村以「鄉」為單位，城市以「居民委員會」或「街道」為單位，由羣衆直接選舉；②城市由區人民代表大會，在鄉村由鄉人民代表大會間接選舉；③以團體、企業、部隊為單位，進行推選（註一七）。
- (4) 人民陪審員參加的方式：
 - (1) 固定選出，固定輪值：預先選出一定的人員，其中由法院指定輪值的日期，互相交接任務的方式。
 - (2) 固定選出，臨時邀請：預先選出一定的人員，臨時邀請，執行職務。

(3) 臨時邀請，臨時選派：對於技術性、專門性的問題，處理案件時，臨時選出執行職務。

參、中共人民陪審員制度之設立動機與其群衆路線的關係

中共設立人民陪審員制度之理由，約有下列三點：(1)吸引人民羣衆參與所謂「國家管理」和「監督法院的審判工作」，可以密切人民法院與羣衆之間的聯繫，提高人民法院在羣衆中的威信。(2)人民陪審員來自民間，瞭解民情，陪審時可以幫助法院瞭解案情，增加辦案力量，並可提高質量和效率。(3)人民陪審員參加陪審，可以學會法律、政策，向人民進行法紀宣傳教育，提高人民法制的觀念，預防和減少犯罪糾紛的發生（註一八）。

中共人民陪審員制度，並非一九五四年中共憲法及人民法院組織法制定後始創設的，遠在其江西蘇維埃時期或陝甘寧邊區時期，即存在着這種俄式制度。衆所週知，中共的司法工作是以羣衆路線為準繩，以共黨的政策為轉移。毛澤東根據馬列主義無產階級革命和專制的理論，結合其所謂「革命的具體實踐」，產生「依靠羣衆對敵專政的思想」。其憲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全體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此種民主集中制，是從中共之羣衆路線中產生出來的（註一九）。

中共在江西蘇維埃時期，即以農民為資本，建立農民的自治機關，以農民直接參與法律的執行，裁判亦在羣衆之支持與監督底下進行，並以農民展開其所謂對土豪劣紳之階級鬭爭；在其早期之農民運動的發展裡，毛澤東曾狂言：「農民運動必須依靠占鄉村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貧農，團結占鄉村人口百分之二十的中農，對於少數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必須把他們打倒在地，甚至踏上一脚（註二〇）」，其後，農民代表大會制定之「土豪劣紳懲罰條例」或農民自衛軍之「梭標隊」，皆係其羣衆路線所創設之制度。毛澤東在井崗山被我政府圍剿時，仍極其重視貧農團、共青團、女工農婦代表隊、共兒團等之羣衆組織，在司法制度上顯現其羣衆路線的，即係人民陪審員制度。

中共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繫，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

督」，亦係中共將其羣衆路線加以明文化而已。一九四九年三月，毛澤東在共黨七屆二中全會上說：「無產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要求我們的黨去認真團結全體工人階級，全體農民階級和廣大的革命知識份子，這些是這個專政的領導力量和基礎力量。沒有這種團結，這個專政就不能鞏固」。一九五八年五月共黨八屆二中全會確立其所謂「社會主義建設之總路線」，以處理其「人民內部之矛盾」。毛澤東在其「關於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文裡，反復強調羣衆路線之重要性。這篇論文，是從其所謂「過渡時期的社會」所產生的問題（註二二），在階級鬭爭與矛盾的觀點上分析，確定其處理解決之標準。他認為社會主義之社會裡，存在着敵我之間的矛盾與人民內部的矛盾，兩者性質不同，其處理的方法各有不同。

他說「專制的制度不適於人民的內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專制，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壓迫另一部分人民」；什麼是人民，什麼是敵人？毛澤東又說「在現階段，在建設社會主義的時期，一切贊成、擁護和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都屬於人民的範圍，一切反抗社會主義革命和敵視、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社會勢力和社會集團，都是人民的敵人」，「對人民內部的民主和對反對派的專政方面，互相結合起來就是人民民主專政」，又說「誰來行使專政？當然是無產階級領導下的人民……我們的專政叫做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這就表明，在人民內部實行民主制度，而由工人階級團結全體有公民權的人民，首先是農民，向着反動階級、反動派和反抗社會主義改造和社會主義建設的份子實行專政。」以實現列寧所稱的「專政就是社會上一部分對整個社會實行統治，而且是直接用暴力來統治。」之目的（註二三）。

毛澤東強調廣大人民羣衆的力量，他說「應該使每個同志懂得，只要我們依靠人民，堅決地相信人民羣衆的創造力量是無窮無盡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難也能克服，任何敵人也不能壓倒我們，而只會被我們所壓倒」，同時毛澤東更教導他們「必須放手發動廣大人民羣衆直接起來同敵人作鬭爭，堅決反對那種恩賜和代替羣衆鬭爭的錯誤觀點。減租鬭爭是如此，土地改革鬭爭是如此，對敵人專政也必須如此，即必須發動羣衆同敵人進行面對面的鬭爭，使廣大人民羣衆在鬭爭中受到實際教育和鍛鍊，獲得對敵鬭爭的經驗，提高對敵鬭爭的能力」（註二三）。

所謂「人民陪審員制度」，使人民羣衆直接參加國家的管理工作，參與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使人民從學習法律、政策進

行人民的宣傳教育等立法理由，實際上，是中共應用羣衆路線之一種型態而已，使人民儘成爲其對敵專政之工具。使人民在陪審審判之實際經驗中，獲得對敵鬭爭的經驗，提高對敵鬭爭的能力。而其羣衆路線之審判方法，更有所謂「地頭審」、「坑頭審」、「跟班審」和「抓三氣」（勞動歇氣休息時間）、「抓三頭」（早、午、晚飯前後）進行就地辦案，並放棄法庭上束縛羣衆手腳的「五大紀律」和「三項注意」。所謂「五大紀律是」是：退入庭得經審判長批准，不准抽煙、亂動，不准旁聽者提意見，審判長有權令旁聽者退庭，當事人發言須經審判長批准。「三項注意」是：入庭要脫帽，法庭成員出庭旁聽者要起立，法庭成員退庭後旁聽者才能退庭（註二四）。這種無羈無束之巡迴審判與人民陪審之兩大結合，即達到其所謂廣大人民羣衆對敵鬭爭中，受到「實際教育的鍛鍊」目的。

中共把羣衆路線作爲對敵專政的方法，這種羣衆路線，使共黨與羣衆運動結合在一起，羣衆運動必須受共黨的領導。中共政法人員說「充分發動和堅決依靠羣衆對敵專政，必須在黨的領導下進行。加強對敵專政，這是人民羣衆鞏固革命勝利成果，防止敵人復辟的切身事業。我們黨是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利益的最忠實的代表者……只有在黨的領導下，才能正確有效地發動和依靠廣大人民羣衆實行對敵專政」（註二五），同時「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是我們的國家機器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黨領導羣衆對敵鬭爭的有力工具。政法機關在黨的領導下，經常向羣衆進行着有關黨的方針，政策的宣傳教育工作，提高羣衆的警惕性，並進行具體的組織和發動工作，總結羣衆鬭爭經驗的工作。因此，政法專門機關經常不斷地加強對羣衆的肅反鬭爭的指導工作，對正確而有效地發揮人民羣衆對敵鬭爭的積極性有重大的意義（註二六）」。因之，「黨對司法工作的領導，是保證人民民主專政的首要條件，人民司法機關必須堅決服從黨的領導」（註二七）。

中共對人民法院的領導，不僅限於一般的領導，對於具體案件的審判亦須領導，「黨的領導不僅表現在黨制定方針、政策和法律方面，而且還要監督人民法院對政策、方針、法律的具體實施，黨的領導不僅表現在政治思想領導上，而且還要對具體審判工作進行領導，其中要包括『過問具體案件』。黨的領導不僅是指中央的領導，而且也包括地方各級黨委對同級人民法院的領導。如果不承認黨對人民法院都要領導，就等於否定黨的領導（註二八）」。「如果黨僅管方針政策，不管審判工作的具

體領導，將使黨的領導變成抽象的空洞的（註二九）。」除了人民法院審判時，須對黨委請示報告，以及地方各級黨委對同級人民法院領導之外，共黨「過問具體案件」之最典型的方法，就是透過中共黨員或共青團團員之人民陪審員，直接參與具體案件的審判工作，以兩名人民陪審員對一名審判員之壓倒性之評決（多數決），貫徹共黨的方針、政策，防止「法官獨立審判（註二〇）」，這就是中共設立人民陪審員制度之動機所在。

肆、中共人民陪審員制度與英美陪審制度之比較

人民參加審判工作之陪審制度，其歷史甚為悠久，英國在一六六年之 Clarendon 條例（Assize）設有裁判官到英格蘭各地，由百家村（hundred）之十二位陪審員與莊園（manor）之四位陪審員，經其宣誓後，對於各地方上是否有強盜、殺人、竊盜或藏匿人犯等嫌疑人使其陳述的制度，此為大陪審（grand jury）制度之起源。由於大陪審係正式起訴（indictment）之陪審，在英國之普通法（common law）上，由十二人以上二十三人之陪審員組成，如有十二人以上贊成時，其起訴即為確定，故又稱為起訴陪審。

大陸審起訴之案件，當時必須經過神判（ordeal），一一一五年英國廢止神判制度後，起訴之案件再由大陪審與增加之陪審合同裁判。約一世紀後，確立由新陪審單獨審判案件的慣例，迨至一三五一年禁止起訴陪審參與裁判的工作，英國的起訴程序，遂發生一種陪審制度，而審判案件之陪審叫做小陪審（petit jury）或審判陪審（trial jury）。

英國於一九三三年廢止大陸陪審制度，美國有二、三州已廢止這種制度，其他有一部分之州却將大陸陪審之權限縮小，但聯邦法院及大多數的州仍然設有此種制度，去年美國副總統安格紐（Agnew）之辭職、或水門案件之屢見報載大陸陪審之起訴問題，即顯示美國聯邦法院仍然採取此制。但英美法上必須經過審判起訴的，只有重大的案件，所謂須經大陪審起訴或告發之「重大案件」，根據美國聯邦憲法修正第五條之規定，只限於死刑之案件及破廉恥之案件（infamous crime）（註二一），由大陸陪審向法院提出某人犯罪之起訴狀案（bill of indictment），經過這種起訴程序的即為正式起訴（Indictment）。除此之外

(註三一)，不經大陪審提出之公訴，稱爲略式起訴 (Information)，英國之普通法，以叛亂罪 (treason) 及重罪 (felony) 之案件，需要正式起訴，輕罪 (misdemeanor) 案件，則爲略式起訴。

中共之「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中共憲法第七十五條）、「由審判長及人民陪審員組織合議庭進行」（中共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九條），顯然是與英美法上之大陪審制度無關，是審判上的陪審。在形式上看，好像是與英美法上之陪審相同，其實，兩者之性質及機能完全不同。按英美法上之公判陪審員，雖有出席公判庭，審理案件及評決裁判之權限，但其擔任的是事實之判斷或有罪、無罪之判斷（註三一）；法律之適用及刑罰之量定，則由裁判官擔當。

由於英美法上之陪審裁判，把陪審員與裁判官在審判程序上之職能分開，當事人本公平競賽 (fair play) 之精神，在公判庭上進行攻擊或防禦，陪審員在第三者公平之立場，依證據裁判主義認定事實。陪審員散在各地，依英美法之公判中心主義，這些陪審員於第一次公判庭時必須出庭，除特殊情形外，連續開庭以便迅速終結案件。陪審員名冊裡的人員，雖然經過嚴格的選擇，但畢竟非法律專家，對於證據之評估，非如裁判官之熟悉，裁判官本其法律專家之立場，對於陪審員認定事實時，必須從旁指示 (charge)，使其瞭解爭點事實及證據之證明力，並限制無關連性之證據，偏頗之證言，虛偽之證言或是使陪審員發生偏見或易於發生錯誤的證據提出於法庭，使陪審員憑合理性及安全性之證據，而爲事實之認定。

中共之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執行職務期間，是他參加之審判庭的組成人員，同審判員有同等權利」（中共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所謂「同等權利」，是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刑罰之量定或損害賠償額之評定等之權利完全一致，與英美陪審制度之「事實」爲陪審員，「法律」爲裁判官之職能區分不同。如英美陪審制度上之強制評決或指示評決 (directed verdict)，當訴訟關係傾向於當事人之一方，是非黑白或勝敗明瞭時，即不認爲係事實問題，無庸陪審之評決，法官得擅自作爲法律問題，由自己處理；但在外形上擬制爲陪審裁判，只作有罪或無罪、勝訴或敗訴之「命令評決」，這種由裁判官強制陪審員依裁判官本身之判斷而評決之權利，並非站在「同等之權利」上，與中共之「同等權利」截然不同。由英美陪審制度之陪審員與裁判官之關係，所產生之「證據排除法則」，在中共之人民陪審制度底下，亦復不存在。況且，英美證據法上之傳聞

證據排除法則，更非中共之人民陪審員制度所能容納的。

傳聞證據排斥之法則，在英美證據法上係爲擔保刑事被告之證人反對詢問權（註三四）及防止陪審發生偏見，成爲英美證據法之最重要的法則之一（註三五）。這種法則原係英美普通法院採陪審制的結果，但非陪審制之衡平法院、即使由裁判官自己認定事實，亦採普通法院之此項原則。蓋傳聞之詞容易引起陪審員認定事實之錯誤，同時，在擁護被告基本人權之立場，對於傳聞供述之證人，必須給予被告反對詢問之保障，使被告在檢察官之有罪之立證底下，給予充分防禦的機會。但中共之政法人員却認爲，傳聞證據可作爲發現原始證據之手段，在原始證據不可能獲得時，可採用傳聞證據證實案情（註三六）。依其羣衆路線，「從羣衆裡來，往羣衆裡去」，審判員與人民陪審員上山下鄉，調查證據，登門辦案，通過羣衆辯論而評議終結案件，怎能杜絕傳聞證據達到公正的裁判？在裁判心理學上，即使有裁判訓練之法官，既容易受輿論之影響，何況在人民法院學習之人民陪審員不受羣衆叫囂辱罵批判等心理上之影響？其審判之公正何能維持？

由中共之審判員與人民陪審員之「同等權利」關係，足見中共之所謂人民陪審員制度，實係「人民參審制度」的一種變型。蓋參審制度係專門之裁判官與普通人的參審員，以同等的資格參加裁判，以多數決評決；陪審却以陪審員個人之獨立意見反映裁判而已。易言之，外行人之意見與專門裁判官之意見混合，反映於裁判者爲參審；外行人之意見爲獨立意見，反映於裁判者爲陪審。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後，改採英國之訴訟主義，採取英國之審判陪審制（小陪審制），並加以修改，一八四八年這種制度從法國傳到德國。其後，法、德兩國均廢止陪審制度，改採參審制度。日本則於一九二三年公布「陪審法」（於一九二八年實施），日本之陪審法之內容，是以①十二人之陪審員組成公判陪審，對於犯罪事實之存在與否及有罪無罪之認定，以過半數之答申（評決）處理案件。②法院不受陪審員評決之拘束，認爲不當時，可以移送其他陪審員評決。③付陪審評決之案件，限於地方法院之第一審之重大案件，分爲法定陪審案件和請求陪審案件（應檢察官或被告之請求陪審之案件）。④陪審員之資格，限於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繼續二年以上在同一市町村內居住，具有讀寫能力之人。但其陪審法於一九四三年廢止。其施行失敗之原因，可歸納爲：實施之成績欠佳，國民對陪審之信賴少，費用多，不得上訴，陪審員辭職者多。因之陪審

制度或參審制度，是否切合東方國家之國情或需要，鑒於日本陪審制度之失敗教訓上，似有從長計議的必要（註三七）。

伍、結論

綜觀上述各節，中共人民陪審員制度仿自蘇俄，依據中共政法人員之解釋：「這項制度，是憲法所規定的國家制度之一，是國家吸引人民羣衆直接參與國家管理的一項重要組織原則，也是司法工作民主化的一個顯著特徵。」（註三八），就其美詞麗句而言，本為符合現代司法民主化的本旨，是無可厚非的。但中共政權一向表裡互異，外表雖披上「民主」的外衣，骨子裡却裝滿着專制獨裁之實質，已如前述。茲就各節所述，歸納其結論數點如下：

一、中共人民陪審制度之選舉均由共黨一手操縱；選舉的結果，絕大多數的人民陪審員均係共黨黨員或共青團團員。以二名人民陪審員對一名審判員，在同等的權利上評決，等於是利用二名共黨份子控制法官的司法審判，以達到其黨政干涉司法的目的。蓋中共的法律觀，認為法律或司法制度係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並非保障人權，而係維護無產階級專政為其目的，此從中共之人民陪審員「是從人民，特別是勞動人民中產生」（註三九）之解釋中，可得佐證。

二、中共的人民法院原則上採四級二審制，第一審案件除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及法律所規定之其他案件之外，一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其以未經法律專業訓練之人民陪審員參與法院之實際審判工作，顯然是草菅人命、自由或財產之審判；所謂四級二審制者，實際上等於是四級一審制，減少當事人的審級利益，罔顧人權的保障。

三、所謂人民陪審員制度，實際上是中共運用羣衆路線之一種型態，訓練羣衆階級鬭爭的能力，使人民儘成爲其對敵專政的工具。蓋毛澤東根據馬列主義無產階級革命和對敵專制的理論「依靠羣衆對敵專制的思想」，將一切的階級鬭爭付託在勞農羣衆身上，使人民法院成爲訓練勞農階級對階級敵人鬭爭的場所。同時又以「黨對司法工作的領導，爲保證人民民主專政的首要條件，人民司法機關必須堅決服從黨的領導」爲指示，則羣衆路線型態之人民陪審員制度，只是中共控制法院之御用工具而已。

四、「陪審與參審，均為由公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惟其本質各異。陪審者，陪審員僅能對於訴訟案件為事實問題之評決，不能參與法官之適用法律；而參審者，參審員與法官同有認事用法之權。此為英美陪審制度與德國參審制度之重要區別」（註四〇），中共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人民陪審員在人民法院執行職務期間，是他參加審判庭的組織人員，同審判員有同等權利」，顯然是屬於參審制。所謂「同等權利」是有罪無罪、法律之適用及刑罰之量定均有同等的權利。同是參審制，德國的參審制度是保障人權實現民主為目的；中共的人民陪審員制度，却為鞏固及捍衛其政權之存續為目的，兩者非可相提並論。

五、中共所稱之「民主」與自由國家所稱之「民主」不同。蓋中共政權之政治形態是以「人民民主」體制示人，所謂「人民」，所謂「民主」，在中共之政治法律哲學裡，皆有其特殊之意義。例如紅五類是人民，黑五類非人民，無產階級為人民，資產階級為人民之敵人是（註四一）。毛澤東在其一九四〇年發表的「新民主主義論」裡說：「現在所要建立的中華民主共和國，只能是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們聯合專政的民主共和國，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共和國。（註四二）」「國體——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政體——民主集中制，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政治」（註四三），所謂「聯合專政」是指中共實施革命過程（第一階段為「民主主義革命」，第二階段為「社會主義革命」）之第一階段之四大階級聯合專政而言（註四四）；毛澤東解釋謂：「人民是什麼？在中國，在現階段，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這些階級，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專政，實行獨裁」，這四大階級才算是「人民」，其他是「人民之敵人」。所謂「民主集中制」，是無產階級專政制度的一種別名（註四五）。「共產黨是無產階級專政的領導核心，沒有共產黨領導，就不可能有無產階級專政（註四六）」，共產黨是工人階級之代表，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共和國」（中共憲法第一條），即係宣示運用「人民民主統一戰線」以幾個階級結成聯盟，實行共同的「聯合專政」；上述四大階級儘成爲階級鬭爭的工具。所謂人民民主專政者，實係中共一黨之專制；所謂人民民主主義者，實係中共一黨之獨裁（註四七）。難怪中共法律理論之一的「毛澤東思想」，認為「政法工作具有鮮明的

黨性和階級性，是人民的強有力的專政的武器。政法工作必須在黨的絕對領導下，大走羣衆路線，與勞動生產相結合，為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服務。要完成這樣的任務，就必須認真學習毛澤東同志的思想和著作……這是我們政法工作者的一件頭等重要事（註四八）。」可見中共政法人員所說的人民陪審員制度「是國家吸引人民羣衆直接參與國家管理的一項重要組織原則，也是司法工作民主化的一個顯著特徵」一語，其中「人民羣衆」及「民主化」是指只有工農無產階級得參與司法工作，實施專政之情形而言，此與自由國家之民主以全民的利益為其實質者，截然有別。此亦係自由民主國家與專制獨裁政權，在政法工作上區分之一大特點。

附 註

（註一）胡文英著「中共法律理論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論文提要第三項。

（註二）吳德峰「為保衛社會主義法制而鬪爭——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的廣播詞」，中共政法研究雙月刊一九五八年第一期，第十一十一頁。

（註三）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紀念中國共產黨二十八週年」，「毛澤東選集」四卷第一四七六頁。

（註四）樸希加廖夫著、呂律譯「俄羅斯史」，國際關係研究所叢書，第一七五頁。

（註五）同註④，第三七六頁。

（註六）新法院組織法制定後，始恢復檢察制度和律師制度（參看高里亞柯夫著「蘇聯的法院」，人民出版社第十八頁）。

（註七）福島正夫編「社會主義國家之裁判制度」，東京大學出版會，第二十頁。

（註八）布拉圖斯等著、鄭華譯「人民陪審員手冊」一九五五年增訂本，中共法律出版社，第三十一頁。

（註九）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一一二頁。

（註一〇）蘇俄簡明百科全書，國防研究院印，第七四一頁。

（註一一）米爾諾夫「強化社會主義合法性的當前問題」，共產主義雜誌一九六三年第一期，第四十九頁。

(註一) 本表係蔡蔭恩教授從國民大會憲政會編印之「世界各國憲法大全」中，加以整理者（蔡蔭恩著「中美司法制度之比較」，中華大典編印會，第四四〇頁）。

(註二) 參照劉清波教授著「中共司法論」，三民書局，第一八五—一九〇頁。

(註三) 中共政法人員經常使用「犯罪行為的社會危險性」一詞，這顯然是受蘇俄之社會防衛法之影響。一九二一年意大利實證學派犯罪社會學之鼻祖斐麗（Enrico Ferri）起草之「社會防衛刑法」草案在意大利未獲通過，却被蘇俄採用。如中共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刑法教研室編纂之「刑法總則講義」有關類推解釋之條件，即有「犯罪行為必須對社會有危害的」一語（參看拙著「毛共刑法規上之類推適用問題」，問題與研究月刊第十三卷第二期，第七十七頁）。

(註四) 王繼超「談談刑、民案件審理程序中的幾個問題」，中共政法研究一九五七年第四期，第四十一—四十一頁。

(註五) 轉引自 Jerome A. Cohen,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hina 1949—1963*, Harvard Univ. Press, 1968, PP. 433-434. 劉清波教授在其《中共憲法論》一書中亦闡述「中共之各種法規大抵具有社會主義之形態……與黨或黨員享有法律上之特權，可謂中共法律之通性。」（第五十七頁），對於人民陪審員，在實質上亦係給予黨員擔任之特權。

(註六) 中共政法研究資料室「對於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一些名詞的初步理解」，政法研究，一九五四年第四期第四十五頁。

(註七) 同註⑤。

(註八) 民主集中制之理論，出自於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馬克思在「法國的內亂」一文中，闡述所謂人民代表機關之立法權與行政權的統合，群衆監督制，官僚制的排除，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的統合，人民軍隊等。這些「理論」在今日之蘇俄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機構，均可找尋踪跡。但中共的民主集中制却非完全出自這種理論，是其一向崇尚的「群衆路線」中派生出來的。

(註九) 邢沈、楊殿升「關於依群衆，加強對敵專政問題的學習體會」，政法研究一九六四年第三期，第十一頁。

(註十) 毛共在其人民公社、大躍進之後，以「過渡時期的社會」強調其階級鬥爭的理論。

(註十一) 列寧「論對馬克思主義的諷刺和『帝國主義經濟主義』」第六節。

(註一三) 邢沈、楊殿升，前揭文，第十四頁。

(註一四) 霍明光「司法工作必須為總路線服務」，政法研究一九五八年第五期，第二十八、四十頁。

(註一五) 邢沈、楊殿升，前揭文，第十五頁。

(註一六) 同註^②。

(註一七) 同註^④，第四十一頁。

(註一八) 張子培「批判資產階級『法官自由心證』原則」，政法研究一九五八年第一期，第四十七—四十八頁。

(註一九) 馮若泉「駁賈潛的『審判獨立』的反黨謬論」，政法研究一九五八年第一期，第十八頁。

(註二〇) 有關中共控制法官審判獨立的問題，請參看拙著「毛共刑事訴訟證據論的剖析」政治大學東亞季刊，第五卷第三期（一九七四年一月）。

(註二一) 美國聯邦憲法上的破廉恥罪 (*infamous crime*)，是指應拘禁於州監獄之犯罪而言。英國於一八六一年的竊盜犯罪法，如獸姦之類的反自然犯罪，也用同一名詞。

(註二二) 另有 *label of accusation* 者，此與 *indictment* 相當。

(註二三) 英美及其他國家之陪審制度，在機能上參差不齊，有的評決需要全體一致，有的只要有過半數即可；有的只限於事實之判斷，

有的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斷；有的法院須受陪審意見之拘束，有的不受拘束；莫衷一是。不過，一般公判陪審之名額為十二人。

(註二四) 為美國聯邦憲法第十四條所設，使法的適正手續 (*Due Process of Law*) 之條項，可作為各州程序一般的保障 (*Pointer v. Texas*, 380 U. S. 400 (1965); *Douglas v. Alabama*, 380 U. S. 415 (1965); *Brookhart v. Janis*, 384 U.

S. (1966)

(註二五) 英美證據法是否由陪審制度產生，學者之間議論紛紛，韋格穆爾 (J. H. Wigmore) 教授依傳聞法則為根據，認為係陪審制度之結果。但美國法律協會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烏範證據法典 (Model Code of Evidence) 之起草主持人摩根 (E. M. Morgan) 教授却認為係當事人主義的結果（參看 *Foreword in Model Code of Evidence* P. 36 (1942)）。

(註三六) 陳光中、時偉超「關於刑事訴訟中證據分類與間接證據的幾個問題」，政法研究、一九六五第二期、第五十三頁。

(註三七) 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佈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施行條例，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於審判該條例案件時，准許適用陪審暫行辦法，由六個陪審員組成陪審團，評決有罪或無罪，與答覆審判長以爲審判之依據，這種制度顯係英美型的陪審制，祇以爲時未久，即行廢止。民國六十一年間臺灣省議會會有決議建議中央推行陪審制度，立法委員封中平在向行政院的質詢中亦作同樣的建議。

(註三八) 同註⑫。

(註三九) 魏文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基本問題的認識」，政法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四頁。

(註四〇) 同註⑫第三七八頁。

(註四一) 請參看劉清波教授著「中共憲法論」，第一三八頁以下。

(註四二) 毛澤東選集 第二卷第六六八頁。

(註四三) 同右 第六七〇頁。

(註四四) 毛澤東又把「民主主義」分爲三類：一爲資產階級的「舊民主主義」，二爲蘇俄現行社會主義民主的「最新民主主義」，三爲中共之所謂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新民主主義」。

(註四五) 同註⑪，第七十一頁。

(註四六) 王珉、王叔文著「憲法基本知識講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六十三頁。

(註四七) 同註⑪，第一三九頁。

(註四八) 李群「談談政法工作者的世界觀問題」，政法研究一九六〇年第一期，第二頁。